

以獨特的多元化 推動社會商業繁榮

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文件所述建議的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股份全數出售或轉讓，請將本文件連同任何隨附文件轉交買方或受讓人或安排有關出售或轉讓之人士以便有關人士將此等文件轉交現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如閣下對應辦手續存有疑問，請聯絡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部分(而非全部)名下股份，閣下應立刻聯絡安排出售或轉讓之人士，以查詢閣下應如何行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假座etc.venues, 200 Aldersgate, St Paul's, London, EC1A 4HD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列載於本文件第4至15頁。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倫敦股份代號：STAN.LN

香港股份代號：02888

印度股份代號：STAN.IN

主席函件

致普通股股東及僅供優先股股東及享有資訊權利的人士參考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邀請閣下出席謹訂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假座 etc.venues, 200 Aldersgate, St Paul's, London EC1A 4HD舉行的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表決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文件第4至15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與閣下回顧本公司表現，向股東提供執行本集團策略的最新進展以及聆聽及回應股東提問。

股息

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11美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頁第2項決議案。

董事會變動

與往年一樣，今年全體董事會董事將於本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選舉／重選。自去年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會一直持續變動。於二〇一七年七月，Kurt Campbell在加入董事會四年後辭任，以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他的其他業務利益。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Ngozi Okonjo-Iweala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Ngozi是一位國際知名經濟學家，在世界銀行擔任多個職位達25年，亦是非洲一位傑出領袖，曾兩度擔任尼日利亞(非洲最大經濟體及我們最大非洲市場之一)的財政部長。

今年二月，Christine Hodgson獲委任為高級獨立董事，而她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她接替了現任副主席兼審核委員會主席Naguib Kheraj的職位。

投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如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擬就決議案參與表決，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登錄 eproxyappointment.com/STDH 進行投票。有關指示載於本文件第20及21頁。或者，閣下亦可填

妥連同本文件一併寄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前接獲。

就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要考慮的所有事項的說明註釋載於本文件第4至15頁。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董事就其本身股份亦擬如此行事(惟第20項決議案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各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會因本文件第10頁所載的原因而放棄就第20項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設有午餐，全體董事及本人均冀盼閣下能與我們一起用膳。

集團主席
José Viñals
謹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參與選舉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Ngozi Okonjo-Iweala博士
第4項決議案

參與重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Om Bhatt
第5項決議案



非執行董事
張子欣博士
第6項決議案



非執行董事
David Conner
第7項決議案



非執行董事
Byron Grote博士
第8項決議案



集團財務總監
Andy Halford
第9項決議案



非執行董事
韓升洙博士，KBE
第10項決議案



非執行董事
Christine Hodgson
第11項決議案



非執行董事
Gay Huey Evans，OBE
第12項決議案



非執行董事
Naguib Kheraj
第13項決議案



集團主席
José Viñals
第14項決議案



非執行董事
Jasmine Whitbread
第15項決議案



集團行政總裁
Bill Winters，CBE
第16項決議案

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說明註釋

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假座etc.venues, 200 Aldersgate, St Paul's, London, EC1A 4HD舉行。會上將徵求 閣下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第1至22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必須取得超過50%贊成票才可獲得通過。而第23至28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每項必須取得至少75%贊成票才可獲得通過。

務請注意,「棄權」並非法定票數,並不會計入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比例。

決議案概要:

決議案	類別	頁次
1-3	賬目、股息及薪酬	4
4-16	董事選舉/重選	5-8
17-18	重新委任核數師	8
19	政治捐款	8-9
20-25	股份配發授權	9-13
26-27	購買本身普通股或優先股	13-14
28	股東大會通告	14

普通決議案

賬目、股息及薪酬

第1至3項決議案要求股東省覽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批准派付末期股息以及批准董事薪酬報告。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遵照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就每個財政年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年報及賬目的副本。

2. 宣派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美仙。

末期股息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不得多於董事建議的金額。倘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第2項決議案,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美仙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以英鎊、港元或美元支付予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英國營業時間結束時(英國時間下午十時正)名列於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及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香港營業時間開始時(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名列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以印度盧比支付予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印度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印度的印度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的印度預託證券持有人。

現擬名列英國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將可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末期現金股息。股息安排的詳情將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印度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只收取以印度盧比支付的股息。請於本公司網站 s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 參閱名為「二〇一七年度末期股息通函」及「股息條款及條件」的單獨文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66(2)條及其項下附註3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規定。

3. 批准載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報告內的薪酬年度報告,詳載於年報及賬目第83至106頁。

載於年報第83至106頁的董事薪酬報告呈列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及福利。本公司須每年徵求股東批准本報告的內容(不包括本年度不須股東批准的董事薪酬政策部分)。就薪酬年度報告作出的投票屬建議性投票。

董事選舉／重選

第4至16項決議案有關本公司董事的選舉或重選。所有董事均待選舉或重選。

根據二〇一六年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全體董事將於本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或重選。董事會信納，其繼續在知識及技能上保持適當平衡，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及判斷力。循著進行正式的評估程序，確保各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及寶貴貢獻，表現對其職位的承擔。按照守則規定，韓博士的重新委任須經特別評估及獨立審查，原因是其於董事會的任期已逾六年。韓博士並未參與此評估。

我們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文件第5至8頁。

4. 選舉Ngozi Okonjo-Iweala博士(63歲)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經驗：Ngozi在地緣政治、經濟、風險及發展方面經驗豐富，且具備政府及跨政府層面的專業知識。

職業生涯：Ngozi為一名發展經濟學家，在世界銀行擔任多個職位達25年。二〇〇三年離職後，彼於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六年擔任尼日利亞財政部長。彼於二〇〇七年重投世界銀行出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〇一一年，彼其後獲委任為尼日利亞政府的財政部長及經濟協調部長身份至二〇一五年。在履行公務期間，彼負責推行方案以助尼日利亞成功獲債務寬免，且在制訂改革以助提高政府透明度以穩定及發展尼日利亞的經濟的表現獲高度評價。Ngozi於哈佛大學以經濟學文學士極高等榮譽畢業，並在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地區經濟學及發展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外部委任：Ngozi為多個著名國際諮詢委員會(包括Lazard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成員。彼為全球疫苗免疫聯盟的主席。此外，彼為多個全球機構(包括慈善基金會、非政府組織及跨政府組織)的多個諮詢小組的成員及主席。Ngozi為20國集團專家團(G20 Eminent Persons Group)成員，審閱全球金融管治，且為開放政府夥伴關係(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的大使。

委員會：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成員。

5. 重選Om Bhatt(67歲*)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三年一月。

經驗：Om擁有豐富的商業及零售銀行經驗、金融服務及領導才能，並對本集團最大市場之一印度有著深刻了解及經驗。

職業生涯：Om於印度最大商業銀行印度國家銀行長達38年的職業生涯中，從牽頭銀行部門(引入金融共融系統)開始，曾歷任數個職務。一九九〇年代，彼領導項目團隊發起印度國家銀行的技術創新。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六年間，彼被派駐印度國家銀行華盛頓及倫敦辦事處並負責一般管理工作。二〇〇六年，彼出任印度國家銀行董事總經理，同年獲委任為國家銀行集團(State Bank Group)主席，達致其職業高峰，直至二〇一一年辭任為止。Om曾為印度銀行協會的主席，之前，彼為Oil and Natural Gas Corporatio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Om持有理學學位及英國文學研究生學位。

外部委任：Om現時為Hindustan Unilever Ltd、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Tata Steel Ltd及Tata Motor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Greenko Energy Holdings的主席。

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成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6. 重選張子欣博士(54歲)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三年一月。

經驗：張子欣擁有廣泛的金融服務知識及經驗(尤其是大中華地區)。

職業生涯：於二〇〇〇年加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之前，張子欣曾為麥肯錫公司的全球合夥人及其亞太金融機構業務的領導人。於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一年期間，張子欣分別出任集團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前，彼任職於中國平保，歷任財務總監等多個高級職位。張子欣持有劍橋Corpus Christi College頒發之工程學文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並為劍橋博士後研究員。

外部委任：張子欣現時為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會士及理事會委員。

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7. 重選David Conner (69歲) 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經驗：David擁有豐富的全球及企業、投資及零售銀行經驗、深厚的風險管理資歷，並對亞洲各地市場有深入的了解。

職業生涯：David一直從事金融服務行業，在亞洲各地生活及工作長達37年，曾任職花旗銀行及華僑銀行。彼於一九七六年以管理見習生身份加入花旗銀行，隨後在亞洲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Citibank India行政總裁及Citibank Japan董事總經理兼市場推廣經理，之後彼於二〇〇二年離開花旗銀行。David於二〇〇二年加入新加坡華僑銀行出任行政總裁兼董事。彼實施了增長策略，帶領銀行順利度過市況大幅波動時期。David於二〇一二年退任行政總裁一職，但仍然擔任華僑銀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直至二〇一四年離開集團。David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文學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外部委任：David現時為GasLog Ltd.的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成員。David亦為渣打銀行聯合美國業務風險委員會的成員。

8. 重選Byron Grote博士 (70歲*) 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

經驗：Byron具備廣泛及深厚的商業、金融及國際經驗。

職業生涯：從一九八八年至二〇〇〇年，Byron於英國石油公司擔當包括商業、營運以及行政角色。彼於二〇〇〇年獲委任為英國石油化工行政總裁以及英國石油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其中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六年在地區集團層面負責英國石油公司在亞洲的活動。從二〇〇二年至二〇一一年，Byron擔任英國石油公司財務總監，其後於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擔任英國石油公司企業業務活動執行副總裁，負責集團的整體供應及交易活動、備用能源、運輸及技術。Byron曾為Unilever plc及Unilever NV的非執行董事，直至二〇一五年退任。Byron持有康奈爾大學定量分析學哲學博士學位。

外部委任：Byron現時是英美資源集團、Tesco PLC的非執行董事，並為Akzo Nobel NV諮詢委員會的副主席。彼亦是歐洲審核委員會領導網路(European Audit Committee Leadership Network)成員。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9. 重選Andy Halford (59歲*) 為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Andy為渣打銀行及渣打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經驗：Andy擁有雄厚的財務背景以及在紛繁多變的市場條件下管理複雜國際業務的豐富經驗。

職業生涯：Andy於一九九九年加入Vodafone擔任旗下英國運營公司Vodafone Limited的集團財務董事之前，是East Midlands電力集團公司的財務董事。隨後，Andy獲委任為Vodafone北歐、中東及非洲區域的財務董事，其後擔任美國Verizon Wireless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曾為Verizon Wireless合夥公司理事會成員。Andy於二〇〇五年獲委任為Vodafone集團財務總監並任職九年。Andy作為渣打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企業司庫、集團公司發展、集團投資者關係、物業及供應鏈管理職能。彼持有諾丁漢大學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外部委任：Andy現時為Marks and Spencer集團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稅務及競爭力商界論壇委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10. 重選韓升洙博士，KBE (81歲) 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〇年一月。

經驗：韓博士為知名的經濟學家，於地緣政治方面擁有深厚的背景，並具備有關亞洲及其經濟的寶貴知識。

職業生涯：韓博士為大韓民國前總理。彼擁有卓越的政治、外交及行政生涯，在二〇〇八年至二〇〇九年擔任總理之前，曾擔任副總理、財政部長、外交通商部長及通商產業部長。彼亦曾擔任韓國駐美大使、總統參謀長、第56屆聯合國大會主席、聯合國秘書長有關氣候變化的特使及二〇〇九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部長級理事會會議主席。韓博士於一九六〇年獲得延世大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六三年取得首爾國立大學碩士學位，並在一九六八年取得約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外部委任：韓博士於多個諮詢委員會任職，現時為聯合國秘書長減災和水事務特使、聯合國及世界銀行共同創辦的有關供水的高級別專案小組特別顧問、有關供水及災害的高級別專家／領袖小組主席、亞洲開發銀行水務顧問小組主席及中國國際金融論壇

聯席主席。韓博士是韓國Doosan Infracore Co Ltd的非執行董事，是金•張法律事務所高級顧問。

委員會：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成員。

11. 重選Christine Hodgson (53歲) 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於二〇一八年二月擔任高級獨立董事。

經驗：Christine擁有卓越的業務領導能力，以及財政、會計和技術經驗。

職業生涯：Christine曾於Coopers & Lybrand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曾擔任Ronson plc的企業發展董事，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加入Capgemini擔任多項職務，包括Capgemini UK plc財務總監以及歐洲西北部技術服務行政總裁。Christine曾為MacIntyre Care的受託人及Ladbroke's Coral Group plc的非執行董事，之後於二〇一七年五月辭任。Christine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拉夫堡大學一級榮譽學位。

外部委任：Christine現時為Capgemini UK plc的主席，並擔任The Prince of Wales'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為一家獲政府支持的公司The Careers & Enterprise Company Ltd的主席，該公司旨在啟發年輕人並為他們投身社會工作做好準備。

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成員。

12. 重選Gay Huey Evans，OBE (63歲) 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經驗：Gay擁有廣泛的銀行及金融服務經驗，以及在商業及英國監管及管治上擁有重要的經驗。

職業生涯：Gay在金融服務行業、國際資本市場及在金融監管領域工作逾30年。Gay從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五年七年間在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擔任市場分部總監、資本市場領袖，負責就監管市場基礎設施、監督市場行為及發展市場政策設立面向市場的分部。從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八年，Gay在花旗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花旗另類投資歐非中東地區管治總監，之後加入巴克萊資本，擔任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副主席。彼之前為Aviva plc及倫敦證券交易所

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六年因金融服務及多元性服務獲得官佐勳章(OBE)。Gay持有巴克納爾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外部委任：Gay現時為ConocoPhillips及Bank Itau BBA International plc非執行董事及財務報告委員會副主席。

委員會：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13. 重選Naguib Kheraj (53歲) 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擔任副主席。

經驗：Naguib擁有豐富的銀行及財務經驗。

職業生涯：Naguib於一九八六年於所羅門兄弟公司展開其事業，之後於Robert Fleming、巴克萊銀行、摩根大通嘉誠以及Lazard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在巴克萊銀行從業12年來，Naguib擔任集團財務董事及副主席，並在財富管理、機構資產管理以及投資銀行擔任多個業務領導職位。Naguib亦是南非Absa集團由巴克萊銀行提名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第一加勒比國際銀行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摩根大通嘉誠行政總裁。Naguib為NHS England的前任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高級顧問。Naguib持有劍橋大學經濟學學位。

外部委任：Naguib現時為Rothsay Life的主席，該公司為專門的退休金保險公司，並為惠康基金會(Wellcome Trust)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及牛津大學出版社的財務委員會成員。Naguib大部分時間擔任阿加汗發展網絡(Aga Khan Development Network)的高級顧問，並於其內擔任多間公司的董事。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成員。

14. 重選José Viñals (63歲) 為集團主席。

委任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擔任集團主席。

經驗：José在國際監管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十分了解我們的市場及全球貿易的經濟及政治動態，於我們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與決策者擁有深厚廣闊的關係網絡。

職業生涯：José以經濟師及史丹福大學學院成員的身份開展其事業，其後於西班牙中央銀行工作25年，並晉升至副行長。José曾擔任多個其他董事會及顧

問職位，包括西班牙存款保障基金主席、歐洲央行的國際關係委員會主席、歐盟經濟及財政委員會委員及國際結算銀行機構投資者工作組主席。José於二〇〇九年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直至二〇一六年九月離職加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彼曾為金融顧問兼貨幣和資本市場部主管，負責監督及指導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貨幣及金融領域工作。彼曾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金融事宜(包括全球金融穩定)方面的主要發言人。José於任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期間為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成員，在國際金融監管改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José持有瓦倫西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哲學博士)學位。

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15. 重選Jasmine Whitbread (54歲)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經驗：Jasmine擁有重要的業務領導經驗，以及在我們各個市場經營業務的親身經驗。

職業生涯：Jasmine最初在科技行業的國際市場推廣領域開展事業，於一九九四年加入Thomson Financial，擔任Electronic Settlements Group的董事總經理。完成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後，Jasmine設立樂施會其中一個地區辦事處，為該會首批地區辦事處之一，管理該會於西非九個國家的運作事宜，後來成為國際總監，負責樂施會全球的項目。Jasmine於二〇〇五年加入救助兒童會，負責振興英國最為古老的慈善機構之一。二〇一〇年，彼獲委任為救助兒童會的首位國際行政總裁，在其領導下將14個獨立機構整合，對遍及七個地區及60個國家的15,000人進行單一管理，並以單一使命及策略整合組織。Jasmine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自救助兒童會退任。Jasmine擁有布里斯托大學的英文文學士學位，並為史丹福大學行政人員課程(Stanford University Executive Program)的畢業生。

外部委任：Jasmine現時為London First的行政總裁及BT Group plc的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6. 重選Bill Winters (56歲)為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Bill為渣打銀行及渣打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經驗：Bill為一名職業銀行家，擁有重要的前線全球銀行業經驗，並擁有良好的領導能力及金融成功經驗。彼於新興市場工作經驗豐富，於發現及培養人才方面擁有良好往績。

職業生涯：Bill的職業生涯始於摩根大通，並成為摩根大通前五名最高級執行人員之一，其後自二〇〇四年起於投資銀行出任聯席行政總裁，直至二〇〇九年退任為止。Bill受邀成為於二〇一〇年成立以就改善銀行業競爭及金融穩定提出建議方法的銀行業獨立委員會成員。其後，他亦擔任英國議會銀行業標準委員會的顧問，並受英倫銀行董事會邀請完成該行流動資金運作的獨立審閱。Bill於二〇一一年創立另類資產管理公司Renshaw Bay，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獲委任加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為止。Bill之前為Pension Insurance Corporation plc及RIT Capital Partners plc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三年獲得司令勳章(CBE)。Bill持有科爾蓋特大學國際關係學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外部委任：Bill現時為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新委任核數師

第17至18項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17. 重新委任KPM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KPM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次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次向本公司提呈賬目的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宣佈擬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二〇二〇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審核委員會之前負責投標程序。

18. 授權審核委員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建議授權審核委員釐定核數師酬金水平。

政治捐款

第19項決議案尋求授權僅在出於慎重考慮下有限度作出政治捐款，以免不慎違反法例。

19. 動議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66及367條，授權本公司及於執行本決議案期間屬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公司進行下列各項：

- (A)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捐款；
- (B) 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作出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捐款；及
- (C) 涉及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政治開支，

(除非上述授權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否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內，任何該等捐款及開支總額不得超過100,000英鎊(上述詞彙的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63至365條)。倘上述(A)、(B)及(C)段所載的授權金額可能包括一個或多個不同貨幣的金額，應轉換為作出相關捐款或產生相關開支當日或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有關捐款或開支訂立任何合約或承諾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其後第一個營業日)金融時報倫敦版本刊登的英鎊匯率，以計算授權金額)。

作出政治捐款並非本集團的政策(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政治捐款)。然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的若干例行活動可能無意地適用於控制政治捐款及開支條文的廣泛範疇。二〇〇六年公司法規管之任何政治捐款或開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批，並於下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披露。因此，董事尋求股東審批，以更新本公司作出政治捐款及開支的授權。在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的容許範圍內，決議案涵蓋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作出之任何政治捐款或招致之政治開支。二〇〇六年公司法載列的三個類別為：政黨與獨立選舉候選人、政治組織及政治開支。決議案建議各類別之上限為100,000英鎊，獲授權政治捐款或開支之上限總額為100,000英鎊。所尋求授權將由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起生效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除非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容許股東作出長達四年的授權。然而，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更新此項授權。

股份配發授權

第20至25項決議案有關本公司證券的配發。有關授權概述如下：

- 第20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在各種情況下(以股代息、僱員股份計劃及企業行動例如供股)配發普通股，惟須受指定限額及條件所規限；
- 第21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擴大第20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第26項決議案回購的任何普通股；
- 第22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就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配發股份，惟須受指定限額所規限。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為股份；
- 第23、24及25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在若干情況下於配發股份或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取消現有股東優先提呈股份權利。

20. 動議授權董事會按下列方式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

- (A) 面值最多達330,063,429美元(該金額限於根據(B)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合計不多於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550,105,715.50美元及不多於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1,100,211,431美元)；
- (B) 面值最多達550,105,715.50美元(該金額限於根據(A)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合計不多於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550,105,715.50美元及不多於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1,100,211,431美元)，且與以下各項有關：
- (i) 向下列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 (a) 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b) 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C) 包括透過供股方式向下列人士提出要約發售面值最多達1,100,211,431美元的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0(1)條)(該金額限於根據(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合計不多於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1,100,211,431美元)：

- (i) 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ii) 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D) 根據於本會議日期前採納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任何現有股份計劃的條款。

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就此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51條，董事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給予有關權力，方可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配發普通股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有關股份的權力將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第20項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此授權。

第20項決議案(A)段徵求給予新授權，讓董事得以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總面值最多相等於330,063,429美元(相當於660,126,858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該金額須削減已根據第20項決議案(B)及(C)段配發或授出的金額。該金額相當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650,317,147美元的約20%。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得以非優先方式配發相當於給予彼等一般授權配發的

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以上的股份或股份權利。因此，第20項決議案(A)段就董事授權設定20%上限。

第20項決議案(B)段將給予董事授權，可就向普通股股東要約或透過股份股息(以股代息)的形式作出超過第20項決議案(A)段所給予20%權力的配發，其總面值(與根據(A)段授權作出的任何配發合計)最多相等於550,105,715.50美元(相當於1,100,211,431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該金額須削減已根據第20項決議案(A)及(C)段配發或授出的金額。此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一。

為符合投資協會頒佈的指引，第20項決議案(C)段給予董事授權，向普通股股東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該等股份與供股有關，總面值最多相等於1,100,211,431美元(相當於2,200,422,862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此金額須削減根據第20項決議案(A)或(B)段已發行之任何股份的面值。該金額(扣除任何削減前)相當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約三分之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倘建議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場資本值增加超過50%(按其本身或與之前12個月內或在該12個月期間(倘若在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之前所宣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則該發行在一般情況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的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然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以使本公司與其他英國上市公司獲得的對待一致。該豁免乃根據以下基準授出：

1. 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將就彼等作為股東的身份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2. 倘本公司將進行供股，則本公司將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獲取股東批准，惟：

- (i) 本公司市場資本值將不會因建議供股而增加50%以上；及
- (ii) 自股東週年大會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的投票將不會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的結果產生影響，假設彼等於當時一直為股東且彼等已實際上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須尋求股東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的現有股份計劃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第20項決議案(D)段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採納的計劃尋求上述授權。

第20項決議案(A)、(B)、(C)及(D)段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擬將根據第20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用於配發取代現金股息的股份股息普通股及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否則，該等權力亦給予董事靈活性，可在彼等認為發行股份符合股東利益時如此行事。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沒有以庫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

21. 動議擴大根據第20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權力，該等股份面值最多達330,063,429美元，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6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的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數目，但此擴大不得導致授權根據第20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面值超過1,100,211,431美元。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21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20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6項決議案所尋求授權購回的股份。

22. 動議除根據第20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任何授權外，授權董事會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高為330,063,429美元(或最多為660,126,85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約20%，惟有關配發及授出須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統稱「本集團」)所發

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該等證券可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董事會認為發行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就或為符合或維持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監管資本要求或目標而言屬適宜。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本公司可於該授權期滿前的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第22項決議案的作用是給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最多為330,063,429美元(或最多為660,126,858股股份)，相當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有關授權將於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行使。請參閱附錄一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詳細資料。

有關授權是根據第20項決議案提呈的授權以外的授權。根據第20項決議案提呈的後者授權是每年尋求的慣常授權，符合投資協會所頒佈的指引。

根據第22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則並不擬根據投資協會所頒佈的指引進行。根據第22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被視為符合或維持遵守本集團適用的監管資本規定或目標時採用。

第22項決議案所給予的20%限制權力獨立於使用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的任何授權，各授權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未使用者為限)。本公司根據前述授權至今已發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總數已動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以下。然而，鑒於監管規定增加及其他外在因素，目前預期若承諾進一步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可能不時動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以上。

第22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特別決議案

23. 動議倘第20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會根據該決議案所給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1條不適用於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限於：

- (A) 就要約或邀請申請股本證券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換取現金(但就第20項決議案(C)段所授予的權力而言，僅可透過供股方式)：
 - (i) 予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ii) 予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 (B) 倘第20項決議案(A)段所給予權力及／或就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換取現金而配發(根據以上(A)段者除外)面值最多達82,515,857美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將給予董事授權配發股份(或出售本公司選擇持作庫存的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毋須先向現有股東按其現有持股量提呈。本授權將限制為有關優先提呈要約及向該等股份之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呈要約之配發或出售，及總面值最多為82,515,857美元(相當於165,031,714股每股面值0.50美元普通股)。該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百分之

五。就該總面值而言，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守優先提呈股份集團(Pre-Emption Group)的原則聲明(「原則」)有關連續三年內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其中原則規定使用超過7.5%不得在未事先徵詢股東的情況下進行。第23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4. 動議倘第20項決議案獲通過，除根據第23項決議案授予的任何權力外，授權董事會根據第20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1條不適用於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

- (A) 限於配發面值最多達82,515,857美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及
- (B) 僅用於為董事會釐定為一項收購事項或優先提呈股份集團於本通告日期前或為交易提供再融資的六個月內最近期刊發的取消優先提呈股份權利的原則聲明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資本投資的交易進行融資，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擬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就收購事項及優先提呈股份集團的原則聲明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資本投資非優先發行普通股。本決議案的權力是根據第23項決議案提呈的權力以外的權力，並將限於配發或出售總面值最多達82,515,857美元(相當於165,031,714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該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額外百分之五。根據優先提呈股份集團的原則聲明，董事確認，該授權將僅適用於有關在發行時同時宣佈或之前六個月期間已進行的收購事項或指定資本投資，並於發行的公告中披露。

第24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5. 動議除根據第23及24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權力外，倘第22項決議案獲通過，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根據第22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該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第25項決議案的作用是授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後的已發行股份，而毋須率先將有關證券或股份提呈予現任股東。這將有助本公司以更有效及經濟的方式管理其資本，合乎股東利益。

如果第2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該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會以非優先認股的方式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多為330,063,429美元(或660,126,858股股份)，相當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有關授權將於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行使。

倘發生觸發事件(請參閱附錄一，了解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其觸發事件的詳細資料)，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在可行的情況下及受限於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會可能或可能不會給予股東機會購買為按比例轉換或交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而增設的普通股，有關決策按個別交易基準進行。

第25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購買本身普通股或優先股

第26及27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尋求授權本公司購買其本身普通股或優先股受限於指定限額及條件。

26. 動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買(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其每股面值0.50美元普通股，但：

- (A) 本公司根據本授權購買股份不得超過330,063,429股；
-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0.50美元(或用作購買股份的貨幣的等值金額，該金額參照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前一個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路透社屏幕適當版頁所顯示的以有關其他貨幣購買美元的即期匯率計算)；及
- (C)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普通股的平均市場中間價外加百分之五及(ii)最後個別交易價格及目前進行採購(包括當股份於不同交易場所買賣)所在交易場所最高個別採購招標(以較高者為準)，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可能並未完成(全部或部分)，且本公司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普通股，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的作用是更新本公司以或介乎本決議案所指定的最低及最高價格購回其最多330,063,429股普通股股份的授權至二〇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直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本身的普通股，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擬持續檢討回購普通股的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經考慮當時的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始會進行回購股份事宜。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現時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任何該等購回股份，作為即時註銷該等股份以外的另一選擇。若本公司購回其任何普通股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交換現金、為僱員股份計劃或

據此轉讓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註銷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或繼續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讓本公司可盡快及符合成本效益地重新發行該等股份，並使本公司股本基礎的管理更具靈活性。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不可享有股息，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董事擬決定於有關時間按照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註銷根據此項授權購回的股份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可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1,631,165份未經行使，相當於同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17%。倘本公司根據二〇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給予的現有授權及按本決議案容許的股數上限購回普通股，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未經行使的購股權應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71%。

27. 動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買(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最多15,0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優先股及最多195,285,00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優先股，但：

- (A)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或用作購買股份的貨幣的等值金額，該金額參照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前一個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路透社屏幕適當版頁所顯示的以有關其他貨幣購買相關股份所計值貨幣的即期滙率計算)；及
-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之前十個營業日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有關股份的平均市場中間價外加25%，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可能並未完成(全部或部分)，且本公司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的作用為更新本公司購回最多為195,285,000股英鎊優先股及最多15,000股美元優先股的授權。本公司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購回任何優先股。

建立充足股本基礎，讓業務得以全面增長之餘亦能適當平衡風險與盈利能力，固然相當重要；同樣重要的是，本公司並無滾存過剩資本額，資產負債表上亦使用最適當的資本工具組合。獲授權購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管理股本基礎。因此，董事相信提呈本決議案尋求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擬在考慮其他投資及融資機會後，檢討購回優先股的可能性。該項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行使授權應會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予行使。如上文所述，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任何該等購回股份，作為即時註銷該等股份以外的另一選擇。故此，若本公司購買其任何優先股，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註銷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董事擬於購回之時以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之前提下作出有關決定。

股東大會通告

第28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促使本公司能以足14天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28. 動議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以至少足14天之通知召開。

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期間為21天，除非股東批准較短的通知期，但不得少於足14天(股東週年大會仍須於發出至少足21天通知後舉行)。

第28項決議案尋求有關批准。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

請注意，為能夠於發出少於足21天通知下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必須就該會議向所有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投票。該較短通知期不會用作有關會議的常規，而僅會於會議處理的事宜有理由需要此靈活性，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贊成第20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原因載於本文件第9至11頁。

董事會認為本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董事就其本身股份亦擬如此行事（第20項決議案除外）。

承董事會命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Liz Lloyd，CBE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註冊編號：966425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加資料 — 董事

Om Bhatt、張子欣博士、David Conner、Byron Grote博士、韓升洙博士，KBE、Gay Huey Evans，OBE、Christine Hodgson、Ngozi Okonjo Iweala博士、Naguib Kheraj及Jasmine Whitbread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並無僱用合約。

Andy Halford及Bill Winters各自訂有通知期為一年的僱用合約。José Viñals訂有服務合約。其委任須經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期間通知方可終止。各候選(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該等董事各自的履歷資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披露規定。因此，概無需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其他事項及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需作出披露的其他資料。

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即確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候選(重選)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擁有的權益載於第17頁。

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為100,000英鎊，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的額外袍金載列如下：

委員會	成員	主席
審核	30,000英鎊	70,000英鎊
品牌、價值與操守	30,000英鎊	60,000英鎊
管治及提名	15,000英鎊	不適用
薪酬	30,000英鎊	60,000英鎊
董事會風險	30,000英鎊	70,000英鎊
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	30,000英鎊	60,000英鎊

Naguib Kheraj就其擔任副主席的職務收取額外袍金75,000英鎊，而Christine Hodgson就其擔任高級獨立董事的職務收取額外袍金40,000英鎊。David Conner作為聯合美國業務風險委員會(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之委員會)的成員額外收取年度袍金20,000英鎊。

José Viñals為本公司之主席，彼收取年度袍金1,250,000英鎊。執行董事的薪金水平每年獲薪酬委員會參考近期市場資料加以檢討，並一般於相關年度四月一日起上調。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水平如下：

	二〇一七年 四月一日	二〇一八年 四月一日
Bill Winters	1,150,000英鎊	1,150,000英鎊
Andy Halford	850,000英鎊	890,000英鎊

此外，執行董事具備資格收取酌情表現補償，詳情載於年報及賬目第83至106頁。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持有的權益如下：

	於普通股的 權益總計	購股權項下 普通股的 權益總計	購股權 行使價範圍	購股權 行使期範圍
José Viñals	8,500	—	—	—
Bill Winters	834,178	2,127,423	無	二〇一八年至 二〇二五年
Om Bhatt	2,000	—	—	—
張子欣博士	2,571	—	—	—
David Conner	10,000	—	—	—
Byron Grote博士	44,541	—	—	—
Andy Halford	467,536	1,309,876	每股0至 5.776英鎊	二〇一八年至 二〇二五年
韓升洙博士，KBE	3,474	—	—	—
Christine Hodgson	2,571	—	—	—
Gay Huey Evans，OBE	2,571	—	—	—
Ngozi Okonjo-Iweala博士	2,000	—	—	—
Naguib Kheraj	2,571	—	—	—
Jasmine Whitbread	2,571	—	—	—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本公司須滿足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最低監管資本需求。

根據歐盟資本要求規則(資本要求規則)，本公司須持有一級資本的最低金額，該金額經界定為按綜合基準計算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為維持具效率的資本架構，以保障普通股股東在審慎監管規定下的利益，本公司可透過選擇以額外一級工具(額外一級證券)而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形式持有風險加權資產最多達2.1%，滿足部分最低需求。

為使證券合資格成為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須包含「觸發事件」。「觸發事件」乃違反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所指定的預定資本比率，一經觸發，即如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所規定，自動引致額外一級證券的本金額被撇減或被轉換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根據資本要求規則，倘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5.125%以下，或高於發行人可能釐定的水平，額外一級證券須轉換為股權或撇減。觸發事件比率將於發行任何額外一級證券前，與英國審慎監管局(審慎監管局)共同釐定。

本公司在決定是否發行額外一級證券時，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當時的資本狀況、現行監管資本需求及未來可能的長遠資本需求。發行額外一級證券的時間及條款將由本公司諮詢審慎監管局後釐定。

發行額外一級證券的靈活性促使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達致多元化及更有效率。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第22及25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授權於觸發事件發生時發行轉換為普通股的額外一級證券(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或於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獲轉換或交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為何本公司正尋求特別授權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本公司正尋求特別授權以促使其可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而該授權將僅作此用途(即本公司不可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該特別授權來發行新股份)。第20項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用於以非優先方式發行新股份，惟須受該決議案的限制及英國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投資協會指引所限。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特別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使其可保持應用一般授權作其他用途(例如發行代價股份)。基於相同原因，第20項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將不會作有關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方面之用。

本公司相信，僅於有需要時方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並不可行，主要乃由於編製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從當局就通函取得預先批核許可，以及其後印刷及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來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需要時間。授權如預先獲批准，將使本公司可於市場狀況有利於發行之時，及時滿足資本需求。

本公司於觸發事件發生之前或發生時可採取什麼步驟？

於觸發事件發生之前或之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可採取若干行動：

- (i) 復原計劃 — 監管機構規定本公司須建立及維持一套復原計劃，以便於本公司的資本狀況受壓時實施。倘本公司的資本比率下跌，本公司可能須於觸發事件前採取有關計劃復原行動，以改善其資本狀況(例如減低風險加權資產或進行普通股供股)。倘進行供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將獲機會按其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購入新普通股(須受法律、監管或實際限制所限制)。
- (ii) 股東參與 — 倘即使已採取復原行動而觸發事件仍然發生，董事會可給予股東機會按比例以與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持有人原應可認購該等普通股的相同價格(即下述的轉換價)，購買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於獲轉換或交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倘可行及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這將視乎每宗交易而定，而股東參與的機制將於適用時書面載入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鑒於本公司現有資本水平超出預期觸發事件比率，以及倘該情況可能發生時本公司既有可供採取的復原行動，預期觸發事件可能發生的情況應屬偏低。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381.62億美元，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3.6%。該資本水平被視為顯著超越預期的觸發事件比率。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如何提供更高效率的資本架構？

在許可範圍內，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為符合一級資本及槓桿比率規定的一種合資格監管資本，預期其成本較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便宜，因此將降低本公司的持續成本，能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預期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於財務報表內列賬為股本證券；然而，將於發行時方予以釐定。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以什麼價格發行？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價格機制與本公司將發行的其他固定收入資本工具相若。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於緊接發行前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發行價。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以什麼價格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將指定轉換價或為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設定轉換價的機制。「轉換價」為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於觸發事件發生時交換為普通股的價格。該價格可設定為緊接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前本公司普通股的折讓價。折讓幅度將於諮詢審慎監管局並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是否可贖回？

可以。資本要求規則規定，額外一級資本工具須為永久性質，並於首個選擇贖回日前年期最少須為五年。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包括與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一致的贖回條款。例如，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贖回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i)經過利率重設日後一段固定時期(最少五年)(選擇性贖回)；(ii)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監管分類倘有改變，致使該等證券不再包括於本公司的一級資本內(監管事件贖回)；或(iii)因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稅務處理方式改變(稅務贖回)。於以上各情況下，只能在取得審慎監管局事前同意的情況下，贖回方可進行。

如何計算 閣下所尋求的權限？

於第22及25項決議案所示的權限已按為資本管理提供靈活性的預期資本需求的基準計算。決議案給予董事會權限釐定有關可能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撇減或轉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特定條款。於精確的監管要求及市場對此形式的資本工具都存在不明朗情況下，所尋求的權限現時設定於可為本公司提供全面靈活性、有效管理其資本架構的水平。特別授權將給予董事會權限，配發普通股及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惟比例限於最高佔本公司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20%。經考慮本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動、英鎊／美元匯率及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的通脹，及按10%的假定

轉換價折讓因素模擬後，此限制按內部模式計算，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靈活性。本公司之前根據二〇一四年授權按30%的轉換價折讓因素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本公司另亦根據二〇一六年授權按10%的轉換價折讓因素發行兩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本公司預期，根據二〇一八年授權發行的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按根據二〇一六年授權發行所按的類似轉換價折讓因素發行。然而，價格折讓因素將最終取決於發行時的市況。

香港聯交所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公司董事須於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股票前，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惟第13.36(2)(b)條所載者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容許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按非優先方式配發或發行股份。如上文所述，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項下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現正僅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向股東尋求該特別授權。此特別授權將需獲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豁免。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遵守第13.36(1)條，容許董事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尋求第22項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惟須受載於該決議案的限制所限。

於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第13.36(1)條，以容許本公司尋求特別授權，而該特別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

- (i) 特別授權將告失效之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除非特別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ii) 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閣下如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須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英國時間下午十時正名列於本公司英國股東名冊或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香港時間上午五時正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藉此，我們可釐定閣下於投票表決時有多少表決權。倘股東週年大會延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英國時間下午十時正後的時間舉行，則閣下必須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名列於合適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藉此，我們亦將得以就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確認閣下有多少表決權。我們如向閣下發給續會通告，將會於通告內列明閣下須於何時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方能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決定任何人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股東名冊於有關限期後的變動將不予理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的權利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均有權提問。本公司必須安排回答與股東週年大會正在處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但無須回答以下問題：(a)回答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股東週年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保密資料、(b)已於網站以回答問題形式給予答案，或(c)就本公司利益或股東週年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委任代表

閣下如為普通股股東，閣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亦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行使閣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以代表閣下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惟各委任代表乃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之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可以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電子方式委任代表一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是一種更快捷、更簡易及更有效率的委任方法。閣下如擬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需備有可接駁上網的個人電腦。本公司推薦閣下使用供應商支持的最新版互聯網瀏覽器，以達致最佳效果。其後，閣下可登入eproxyappointment.com/STDH在網上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閣下將需要提供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全部均載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方可使用有關服務。閣下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屆滿失效。閣下必須先表示同意有關電子委任代表的條款及條件，方可利用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閣下必須細閱有關條款及條件，因為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將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管限；

-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重要提示：不論閣下選擇哪種方法，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不遲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股東以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或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獲提名人士

任何有權收取本文件且為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根據該人士與提名該人士之股東訂立之協議，有權獲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倘獲提名人士並無有關委任代表的權利或不欲行使該權利，根據任何有關協議，該人士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作出指示。

「委任代表」項下段落的陳述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該等段落所載權利僅可由普通股股東(或由獲委任代彼等行事之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

公司代表

任何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力，惟彼等不得就相同股份行使有關權力。

投票表決程序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排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此舉計及已送遞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票數。抵達股東週年大會後，所有有權投票的人士均須登記，並獲發一個用於投票表決的電子遙控器。主席將告知股東可以開始投票的時間。於大會結束時，主席將確認結束投票的時間。所有出席的票數將予計算並加上由受委代表取得的票數以得出最終投票表決結果。倘閣下已透過受委代表投票，閣下將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而閣下當日的投票將取代閣下先前已遞交的受委代表投票。為使有關安排運作暢順，敬請閣下提早到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攜帶出席咭。倘閣下已在網上提交閣下的投票，閣下需要列印網站內提供的出席咭。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就所持有每股面值2.00美元的普通股將有一份投票權。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為0.50美元，即每名股東需要持有四股普通股以於投票表決時登記有一份投票權，而印度預託證券(印度預託證券)持有人就所持有每40份印度預託證券將有一份投票權。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300,634,294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當中沒有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普通股附帶合共825,158,573份投票權。

閣下可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後致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取得就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的結果。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該公告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sc.com/hk/zh/investor-relations。

核數聲明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對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ii)與自上次按照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437條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大會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任何情況。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或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載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已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條的規定在網站刊載的聲明。

網站

本通告及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 sc.com/en/investors/events-and-presentations/#agm 閱覽。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將存置於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及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司力達律師樓辦事處(由本文件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前15分鐘直至大會結束為止)可供查閱。

- 執行董事的僱用合約副本。
- 主席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副本。

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優先股股東

只有普通股股東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本文件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概不會直接聯絡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亦不會委託第三方按此行事。根據法律規定，我們的股東名冊可供公眾查閱。由於本公司無法控制查閱股東名冊人士如何使用所獲資料，故務請審慎處理任何提供聲稱來自本公司之推薦意見之途徑。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查詢電話：2862 8555；查詢網站：computershare.com/hk/investors）管理，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文件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William Thomas Winters及Andrew Nigel Halford。

獨立非執行董事：Om Prakash Bhatt、張子欣博士、David Philbrick Conner、Byron Elmer Grote博士、韓升洙博士，KBE、Christine Mary Hodgson（高級獨立董事）、Gay Huey Evans，OBE、Ngozi Okonjo-Iweala博士、Naguib Kheraj（副主席）及Jasmine Mary Whitbread。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附加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在etc.venues, 200 Aldersgate, St Paul's, London, EC1A 4HD舉行。閣下的股東出席咭或會場網站etcvenues.co.uk均載有地圖，顯示會場所在位置。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即時開始；閣下應預留15至20分鐘辦理保安及登記手續。

登記

抵達會場後，請前往位置明顯的登記櫃台。請隨身攜帶閣下的股東出席咭。倘閣下並無出席咭，閣下需要在入場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閣下的姓名及地址詳情。

股東可攜帶一名賓客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按本公司酌情決定。

安保

為了閣下的安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所有手提行李可能須接受檢查。請注意，閣下須按規定將大袋寄於行李存放處。手提電腦、磁帶錄音機、相機、公事包及雨傘及任何其他大型物品不得帶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請關掉手提電話及所有其他電子裝置。

茶點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接待處設有茶點。於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結束後，敬備午餐。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聯名股東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然而，倘為聯名股東，只會接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中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按股東名冊上所列姓名順序釐定)的股東的投票。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提問

倘閣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請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前將閣下之問題電郵至scplc.agm@sc.com。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相關議題時，我們將盡力解答閣下提出的相關疑問。如所提出的任何疑問與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無關，該等疑問將轉交適當執行人員處理。若閣下未有於此限期前提交問題，閣下仍有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問。倘閣下有意提問，請舉手及等待大會主席邀請閣下發問。

通道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設有完整輪椅通道。倘閣下有聽力障礙，會堂設有感應環迴系統。

需要協助股東之任何陪伴人士均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如任何殘障股東對出席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秘書處，地址為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電話：+44 (0)207 885 7154／電郵：scplc.agm@sc.com)。

急救

現場設有急救設施。請聯絡任何渣打員工。

查詢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倘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或閣下之持股量有任何疑問，請閣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2862 8555)。

©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註冊辦事處：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電話：+44 (0)20 7885 8888

查閱資料：

sc.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32樓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

註冊編號：966425